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23〕81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 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培训机构：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水平，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我市《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190号），现将2023年北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会计人员（不包括在

京的中央单位会计人员):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人员;

(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与形式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会计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会计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执行。

(二)会计人员可自行选择以下几种继续教育学习方式。

1.参加公示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网络或者面授课程学习;

2.参加具备培训条件的市、区主管部门(总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学习;

3.参加财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计专业及公需科目相关培训;

4.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人员知识竞赛等活动;

5.其他可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方式。

三、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一)本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

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2023 年度继续教育形式及学分计量标准：

1. 参加符合条件并公示在北京市财政局官网上的社会培训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承办的继续教育：参加面授继续教育的，每天折算 10 学分；参加网上学习继续教育的每学时折算 1 学分。

2.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参加全国税务师考试，通过《财务与会计》科目的；参加全国资产评估师考试，通过《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的，可折算考试通过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

3. 参加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正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并通过的，可折算评审通过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

4.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5.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会计类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可折算继续教育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学员，每年学习成果可折算继续教育 90 学分。

7. 独立承担财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8.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

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9.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二）因受疫情影响，为妥善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请未按时完成 2021 年、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人员，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完成补学。学习形式为参加教育培训、当年个人考试合格成绩折算等。自 2024 年开始，会计人员应按规定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过期不再给予办理补学手续。

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一）由用人单位组织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公示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承办的继续教育，由用人单位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分别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登记学分。

（二）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登录“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模块申请学分登记并提供相关材料（如：成绩合格单、职称证书等）提交给所在区财政局审核。

（三）参加市、区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考试、研修班分别由市、区财政部门登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分。

五、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操作流程

（一）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跨省调转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

局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开展会计人员信息跨省调转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1〕2201号)全年均可进行,采集和调转请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热点服务事项—一个人办事—“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fwxt.czj.beijing.gov.cn/kjcyrygl>)注册用户名并填写基本信息,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已经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过的会计人员(无需再进行信息采集),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身份证号和手机号未在其他部门系统注册过的会计人员,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信息采集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2.身份证号已在其他部门系统注册过并已导入认证平台的会计人员,可使用在其他部门系统中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3.身份证号未注册过,但手机号已在其他部门系统注册过的会计人员,需要通过统一认证平台实名注册后即可正常使用。

会计人员若无法正常登录系统,可联系技术支持人员帮助,咨询电话:400-056-0066(工作日:9:00—18:00)。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方面问题,可电话咨询:010-62056922(工作日:9:00—17:00)。

六、查询继续教育记录

(一)查询2017年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屏幕下方“继续教育”模块—“2017

年以前继续教育记录”。填写身份证号及验证码即可查询。

(二) 查询 2018-2022 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页面, 点击屏幕下方“继续教育”模块—“继续教育记录”。填写身份证号及验证码即可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 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 现已调入在京中央单位、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 应在国管局或在外省市工作地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 原在在京中央单位或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 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 应尽快调入北京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参加继续教育。

(三) 继续教育时间: 本年度及补学学习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并成功导入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于通过北京市高级、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会计人员可通过提交职称证书, 对于通过会计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全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折算学分的会计人员可通过提交成绩单, 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折算上年学分。

(四) 财政部《关于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规定, 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 取消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财会〔2020〕190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
(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



(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55592327)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2〕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现予印发，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指南将根据会计改革发展

情况和实务需要，适时调整更新。

附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



附件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 (2022年版)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国管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可以参照本指南执行。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本指南主要明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其重点学习内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内容另行制定。

第四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第五条 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

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内容。会计法治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会计管理、监督有关制度文件。会计改革与发展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新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有关内容。

第六条 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

企业财务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内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有关内容。农村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农村会计制度有关内容。管理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内部控制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财务管理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税收实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和实务应用有关内容。会计信息化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有关内容。

专业核心知识的重点学习内容中，应当包括当年新制定

修订或实施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指引、内部控制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五个科目。

可持续信息披露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可持续披露准则及相关热点问题有关内容。审计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有关内容。金融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有关内容。财经相关法规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相关的财政金融领域、公司治理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法律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和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有关内容。

第八条 结合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

初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具有初级会计职称的人员。中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具有中级会计职称的人员。高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的人员。

会计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

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继续教育工作的特点，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和教学方法，强化实务指导，加大案例教学，鼓励区分继续教育对象所在单位类型和行业领域，设置具体课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专业科目		初、中级学习内容		中、高级学习内容		
类别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初、中级学习内容	中、高级学习内容	
专业 通 知 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 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 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 核 心 知 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准则解释及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序号			
专业 核心 知识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知识。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风险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会计 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专业 拓展 知识	审计基础 金融基础 财经相关 法规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型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问题。			
		23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注：本指南对专业科目的划分只作为指导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进行课程归类、确定课程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